

校訂共同必修
(28學分)專業課程
(≥110學分)

有利生涯發展領域專業選修課程

畢業
說明

- 根據課程架構，水產食品科學系四技學生必須修讀校訂共同科目28學分，專業基礎科目14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66學分，選修科目28學分(專業選修不得少於2/3)，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36學分。
- 「英語畢業門檻」：
自98學年度入學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，未通過者須提出報考二次之成績證明，並加修本校規定之「英語輔導」零學分2小時之課程，及格後始得畢業。